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3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秋月街 *****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高澜股份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琦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目前公司总股本	指	291,414,784 股(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的总股份 294,786,344 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 3,371,560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2219**********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秋月街 *****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公司权益分派、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4,661,13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3,386,102 股(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及其本人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 1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权益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李琦	2019/6/20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12,330,568	持股比例不变	-
	2019/10/28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	0.02%	-
	2020/3/24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3,872 股	-	0.03%	-
	2020/6/10	大宗交易	-533,000	-0.29%	15.0200
	2020/6/10	集中竞价	-279,100	-0.15%	16.7960
	2020/6/11	集中竞价	-563,300	-0.30%	16.9130
	2020/6/12	集中竞价	-178,493	-0.10%	16.9790
	2020/6/17	大宗交易	-573,800	-0.31%	16.2000
	2020/6/17	集中竞价	-120,000	-0.06%	19.3420
	2020/6/18	大宗交易	-861,408	-0.46%	17.3800
	2020/6/22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16,941,301	持股比例不变	-
	2020/7/14	集中竞价	-580,000	-0.21%	13.0300
	2020/7/15	集中竞价	-51,200	-0.02%	13.2440
	2020/7/16	集中竞价	-87,500	-0.03%	13.2120
	2020/7/17	大宗交易	-900,000	-0.32%	11.0100
	2020/9/1	大宗交易	-520,847	-0.19%	10.2000
	2020/9/2	大宗交易	-353,660	-0.13%	10.2000
	2020/9/2	集中竞价	-103,000	-0.04%	11.9970
	2020/9/3	大宗交易	-243,124	-0.09%	10.2500
	2020/9/7	大宗交易	-400,000	-0.14%	10.4500
	2020/9/7	集中竞价	-50,000	-0.02%	12.0500
	2020/9/8	大宗交易	-196,046	-0.07%	10.5700
	2020/9/8	集中竞价	-210,000	-0.08%	13.8240
	2021/9/16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0,470 股	-	0.02%	-
	2021/12/30	大宗交易	-2,778,000	-1.00%	14.5300
	2022/1/24	集中竞价	-966,200	-0.35%	13.1400
	2021/3/11 至 2022/1/25	回购股份 3,371,560 股	-	0.19%	-
	2022/6/2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2,420 股	-	0.01%	-
	2022/7/21	本人所持可转债转股	1,775	0.00%	-
	2021/6/16 至 2022/8/9	可转债转股 17,019,767 股	-	-0.92%	-
合计	-	-	18,724,966	-5.00%	-

注:剔除因公司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减少 10,546,903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琦	合计持有股份	24,661,136	19.89%	43,386,102	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5,284	4.97%	10,121,876	3.47%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5,852	14.92%	33,264,226	11.4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琦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事务部
2. 联系人:梁清利、石龙静
3. 联系电话:020-6661624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股票简称	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剔除因公司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实际减少 10,546,903 股)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661,136 股 持股比例: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724,966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3,386,10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方式:因股份减持、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琦
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量钻石	股票代码	301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越	孟浩	
电话	0370-7516686	0370-7516686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电子信箱	zhengquan@lldia.com	zhengquan@lld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7,616,177.40	218,204,438.30	218,204,438.30	1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094,371.03	107,998,767.60	107,998,767.60	1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40,224.62	105,265,189.10	105,265,189.10	1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27,987.41	86,005,919.46	86,005,919.46	1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2.3900	1.19	6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2.3900	1.19	6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21.64%	21.64%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54,861,275.15	1,423,536,775.26	1,423,536,775.26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364,888.87	958,318,369.71	958,318,369.71	18.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39.83%	48,095,832.00	48,095,832.00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16.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3.83%	4,626,190.00	4,626,190.00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546,666.00	3,546,666.00		
林佩霞	境内自然人	2.87%	3,469,642.00	3,469,642.00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6%	2,490,660.00	2,490,660.00		
夏红明	境内自然人	2.03%	2,448,026.00	2,448,026.00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313,096.00	2,313,096.00		
王六一	境内自然人	1.72%	2,078,274.00	2,078,274.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84%	1,009,2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邵增明和李爱真,李爱真和邵增明为母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0 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按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创益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4,281,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润泽森及新疆瑞森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泽森及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泽森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32.65	5,095,900	0.78
	小计		-	5,095,900	0.78
新疆瑞森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8.05	1,446,5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31.35	4,509,700	0.69
	小计		-	5,956,200	0.92
合计			-	11,052,100	1.70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润泽森及新疆瑞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6.22 元/股—35.50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5,095,900	0.7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900	0.7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9,185,710	1.41	3,229,51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710	1.41	3,229,51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润泽森、新疆润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创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11,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润泽森、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180,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